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致：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第2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418号《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针对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

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关于实控人认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12 名董事（含 4 名独立董事），其中控股股东美纳科技提名 4 名董事，董事会提名 4 名独立董事，侯银华提名 1 名董事；2022 年 1 月 29 日至今，自侯银华将其持有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控股股东美纳科技行使后，董事会 12 名董事中，控股股东美纳科技提名 4 名董事，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2）根据发行人改制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 1 月 29 日侯银华将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后，原先由侯银华享有的董事提名权由董事会享有而非由美纳科技享有的原因，该非独立董事代表的股东利益、具体产生方式和程序；（2）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决议事项及比例的规定、许氏父子提名的董事数量、持股比例等，进一步说明许氏父子能否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侯银华与美纳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2、访谈侯银华和 XIAOSHU XU（许小曙），了解侯银华辞去董事和表决权委托的背景；
- 3、查阅发行人历次引进外部投资人所签订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
- 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华曙高科控制权的声明承诺》；
- 7、取得许氏父子和侯氏家族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说明；

8、取得许氏父子出具的在发行人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核查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9 日侯银华将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后，原先由侯银华享有的董事提名权由董事会享有而非由美纳科技享有的原因，该非独立董事代表的股东利益、具体产生方式和程序

（一）2022 年 1 月 29 日侯银华将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后，原先由侯银华享有的董事提名权由董事会享有而非由美纳科技享有的原因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美纳科技提名 4 名董事，兴旺建设提名 2 名董事，国投创业基金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现代企业的治理结构需求，同时也反映了全体股东之间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全体股东对于董事提名的约定

股改（2021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共有 8 名董事，全体股东约定美纳科技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兴旺建设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侯银华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国投创业基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引进包括龙鹰贰号在内的投资人，在洽谈过程中，全体新老股东同意投资人龙鹰贰号有权向发行人提名 1 名董事，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股东协议》，重新约定美纳科技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兴旺建设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国投创业基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龙鹰贰号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全体股东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发行人董事。基于前述股东约定，同时为了投入更多精力经营自身的产业，侯银华于 2022 年 1 月 2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审议通过补选徐林为董事的议案。

2、美纳科技享有侯银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法定的董事提名权

侯银华辞去董事职务后，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与美纳科技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侯银华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法定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含董事提名权）、选举或罢免董事、

监事及其他议案的权利。

3、由董事会提名徐林的原因

根据全体股东的约定，龙鹰贰号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但根据发行人股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提出股东大会的提案（选举董事也需要以提案方式提出），而龙鹰贰号仅持有发行人 1.8984% 股份，无法单独直接提名董事，考虑到徐林具有丰富的产业规划和投资经验，亦可改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的需要，最终由董事会作为主体提名徐林为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徐林为董事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徐林具有丰富的产业规划和投资经验，有能力为发行人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和意见，更符合现代企业的治理结构需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根据全体股东的约定，在表决权委托之前侯银华已不再享有约定的董事席位，龙鹰贰号享有 1 名董事提名权，由董事会提名徐林系因为龙鹰贰号无法单独直接提名董事，并非是原侯银华享有的董事提名权由董事会享有。

（二）该非独立董事代表的股东利益、具体产生方式和程序

如上所述，董事徐林代表的是投资人龙鹰贰号的利益，但在选任为发行人董事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徐林同时对发行人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对发行人董事会负责。

董事徐林的具体产生方式和程序如下：

- （1）龙鹰贰号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徐林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委员会对徐林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徐林为董事的议案；
- （4）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选举徐林为董事的议案；
-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林为董事的议案。

二、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决议事项及比例的规定、许氏父子提名的董事数量、持股比例等，进一步说明许氏父子能否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决议事项及比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比例的具体规定如下：

董事会决议事项及比例

- 1、《公司章程》第 108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公司章程》第 111 条规定，董事会审批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市值的 10% 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市值的 10% 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0.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比例

- 1、《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2 项、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章程》第 11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公司章程》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 本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 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决议事项及比例的规定、许氏父子提名的董事数量、持股比例等，进一步说明许氏父子能否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1、许氏父子实质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发行人 2009 年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5 月国投创业基金对发行人增资之前，美纳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1%，许氏父子可以通过美纳科技控制发行人股东会。国投创业基金入股后至 2022 年 1 月侯银华将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之前，美纳科技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超过 4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单一持股超过 30% 的股东，美纳科技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同时，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顺利召开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的表决权结果均与美纳科技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不存在股东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因此，许氏父子可以通过美纳科技实质上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

此外，根据美纳科技与侯银华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侯银华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 12.3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委托期限至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因此，许氏父子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56.89% 的表决权，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少数需要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的事项，许氏父子可以通过美纳科技决定其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即许氏父子可以通过美纳科技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2、许氏父子实质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1）股改前

股改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许氏父子控制的美纳科技提名 4 名董事（包括许氏父子），占全体董事的 1/2，且 XIAOSHU XU（许小曙）担任董事长，负责召集、召开和主持董事会。根据当时执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因此，许氏父子通过美纳科技提名的半数董事，可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结果，从而对董事会实施控制。同时，结合发行人股改前历次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基于对创始人 XIAOSHU XU（许小曙）专业及核心地位的认可，其他董事对所有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许氏父子保持一致，许氏父子提出的事项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未发生过无法形成决议或董事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股改后

2021 年 12 月股份改制后至增选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之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美纳科技提名 4 名董事（包括许氏父子），占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增选独立董事且侯银华辞去董事职务后，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其中美纳科技提名 4 名董事（包括许氏父子），兴旺建设提名 2 名董事，国投创业基金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提名 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徐林），美纳科技提名董事人数多于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美纳科技提名董事人数虽未过半数，但其他提名董事的股东之间及不同股东提名的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较于其他股东，美纳科技始终提名最多的董事人数，且 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创始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因此许氏父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大于其他股东，同时，结合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许氏父子能对发行人董事会经营决策实施实质性控制，具体表现为：（1）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查会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提案确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2）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均顺利召开并形成决议，基于对创始人 XIAOSHU XU（许小曙）专业及核心地位的认可，其他董事对所有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许氏父子保持一致，

许氏父子提出的事项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未发生过无法形成决议或董事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股改前后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人员提名及构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许氏父子报告期内能对董事会实施控制或实质性控制。

3、许氏父子深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创始人，长期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采购供应链管理，负责制定发行人的重大发展战略和产品研发方向，并深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DON BRUCE XU（许多）作为副总经理分管国际事业部，同时作为美国华曙执行董事，总体负责美洲地区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时，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从发行人的创立及发展历史来看，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发行人及技术的创始人，对发行人历代产品的研发投入及产业化商业应用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核心及关键人物，对发行人的发展壮大起了决定性作用。

4、发行人股东均认可许氏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5月国投创业基金入股发行人，2021年9月盛宇鸿图、李庆林入股发行人，以及2021年12月龙鹰贰号、聚丰增材、云晖三期、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全体股东均认可XIAOSHU XU（许小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并由XIAOSHU XU（许小曙）承担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其他股东均认可许氏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兴旺建设、侯兴旺、侯培林、侯四华和侯银华，以及国投创业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华曙高科控制权的声明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氏父子，认定准确合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则	发行人情况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许氏父子能够实质上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能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4.1.6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许氏父子控制的美纳科技系发行人中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且侯银华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许氏父子可以控制发行人 56.89% 表决权，其他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未达到 30%，许氏父子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许氏父子控制的美纳科技系发行人中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且侯银华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许氏父子可以控制发行人 56.89% 表决权，其他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未达到 30%，许氏父子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许氏父子在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数量最多，且能够实质上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上海证券交	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	其一，发行人全体股东均认可

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p>机构应当如何把握？</p> <p>答：（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p> <p>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许氏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兴旺建设（以及兴旺建设的股东侯兴旺、侯培林、侯四华）、侯银华和国投创业基金均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华曙高科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其二，许氏父子控制的美纳科技系发行人中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且侯银华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许氏父子可以控制发行人 56.89% 表决权，其他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未达到 30%；其三，许氏父子在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数量最多，且能够实质上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综前所述，许氏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p>
---------------------	---	---

5、许氏父子和侯氏家族不构成共同控制

如本反馈问题回复所述，许氏父子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同时，根据许氏父子和侯氏家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氏父子和侯氏家族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1）许氏父子对发行人实施单独控制且不存在放弃控制权或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

发行人作为科技驱动型企业，核心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效内驱力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其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对核心技术的深刻理解。XIAOSHU XU（许小曙）博士以其专业且全面的技术能力、对行业及市场发展和走势的深刻洞察，确定了发行人多方面的发展战略及重要规划。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虽然投资人发生过更替，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始终由 XIAOSHU XU（许小曙）主导，并有效的实施执行，不存在其他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

同时结合本题“2、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决议事项及比例的规定、许氏父子提名的董事数量、持股比例等,进一步说明许氏父子能否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回复,自发行人成立至今,许氏父子一直实质上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放弃控制权或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和行为。美纳科技及许氏父子承诺在华曙高科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亦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约定。

(2) 侯氏家族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意愿

侯氏家族在投资发行人之前,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为传统重资产行业,不具备经营 3D 打印设备制造企业的基础和经验。侯氏家族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其认可和尊重 XIAOSHU XU (许小曙) 博士,并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在征得 XIAOSHU XU (许小曙) 的同意后,侯氏家族通过受让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侯氏家族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推荐总经理,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其一,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获取一定的信息优势,是投后管理常见的行为之一;其二,基于侯氏家族自身发展需求,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可以方便向 XIAOSHU XU (许小曙) 博士学习新兴行业的相关知识,拓展知识维度;其三,许氏父子认可侯氏家族的营销及企业管理能力,侯氏家族参与经营管理可以助力发行人业务拓展的进程及提升企业运营的效率。

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侯氏家族始终尊重并认可 XIAOSHU XU (许小曙) 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兴旺建设、侯兴旺、侯培林、侯四华和侯银华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华曙高科控制权的声明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侯氏家族认可许氏父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存在单独或者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控制的意愿和行为。

(3) 许氏父子和侯氏家族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行为

①报告期内,美纳科技、兴旺建设、侯银华均分别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共同提名或推荐同一候选人之情形,不存在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名或推荐同一候选人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选举董事或聘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委托投票、征集投票权或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美纳科技和兴旺建设、侯银华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共同提案或征集投票权之情况，不存在必须协商一致后方可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各方均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表决。

③许氏父子和侯氏家族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参与和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资、融资、营销、行政管理等方面，各方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协商一致后方可作出决策的情形。

（4）许氏父子和侯氏家族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约定

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不存在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约定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共同控制认定规则	发行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p>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不存在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约定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不满足共同控制的条件。</p>

	<p>(四)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p> <p>.....</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p>	<p>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p> <p>答:(二)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全体股东认可许氏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均认定许氏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同时,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不存在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约定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p>	<p>第二条: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p>	<p>1、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不存在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约定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2、许氏父子能够实质上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美纳科技、侯</p>

<p>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p> <p>第五条：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p>	<p>氏家族及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表决，不存在协商一致后方能进行表决的情形；3、许氏父子及侯氏家族根据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参与和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资、融资、营销、行政管理等方面，各方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协商一致后方可作出决策的情形。综前所述，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p>
---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全体股东的约定，在表决权委托之前侯银华已不再享有约定的董事席位，龙鹰贰号享有 1 名董事提名权，董事徐林代表投资人龙鹰贰号的股东利益，由董事会提名徐林系因为龙鹰贰号无法单独直接提名董事，并非是原侯银华享有的董事提名权由董事会享有。董事会提名徐林为董事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且徐林被选举为董事的产生方式和程序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许氏父子能够实质上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资产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0 项专利，1 项专利因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

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曙高科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石墨烯尼龙复合粉末材料制备方法	ZL 202010355635.9	2020.04.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华曙高科	一种低温烧结高分子复合粉末材料的方法	ZL 202011168390.5	2020.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华曙高科	用于增材制造零件模型的处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ZL 202110465146.3	2021.04.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华曙高科	一种管路自动对接装置	ZL 202221006280.3	2022.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华曙高科	增材制造设备及其风场结构	ZL 202221278295.5	2022.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华曙高科	一种增材制造设备及其风场结构	ZL 202221278360.4	2022.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华曙高科	一种增材制造设备的风场结构	ZL 202221278376.5	2022.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华曙高科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备（FS721M）	ZL 202130828503.9	2021.1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	华曙高科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备（FS422M）	ZL 202130828504.3	2021.1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	华曙高科	移动上粉车	ZL 202130828578.7	2021.1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失效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失效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失效时间
1	华曙高科	一种操作台摇臂装置	ZL 201220463564.5	2012.09.13	实用新型	2022.9.12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新增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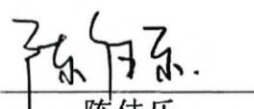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经办律师: 
陈佳乐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2日